

# 交易所收取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月10日制

(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时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仅供参考, 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 下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

交易所	品种 (交易所最低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各交易时间段交易保证金比例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上海期货交易所	黄金 8%; 纸浆 9%; 铜、铝、锌、铅、镍、锡、线材、不锈钢 10%; 橡胶、沥青、螺纹钢、热轧卷板 10%; 白银 12%	10%	15%	20%
	燃料油 10%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10%	15%	20%
能源中心	原油、低硫燃料油 10%;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10%	/	20%
	20号胶 10%、阴极铜 10%	10%	15%	20%
大连商品交易所	粳米 6%; 玉米淀粉 7%; 豆粕、豆油 8%; 豆二、鸡蛋 9%;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纤维板、棕榈油 10%; 液化石油气、乙二醇、玉米 11%; 豆一、铁矿石、苯乙烯 12%; 生猪 15%; 焦炭、焦煤 20%; 焦炭(2112-2201)、焦煤(2112-2201) 30%; 胶合板 40%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20%	
郑州商品交易所	普麦、早籼稻、粳稻、晚籼稻 6%; 白糖、棉花、棉纱、强麦、尿素、PTA 7%; PTA2201、短纤、菜油、菜粕、苹果、花生、甲醇 8%; 玻璃、纯碱 9%; 苹果(2112-2201)、甲醇(2112-2205)、尿素(2112-2205)、棉花(2203-2209)、棉纱(2112-2210) 10%; 硅铁、锰硅、纯碱(2112-2201)、动力煤 12%; 苹果(2203-2205)、尿素(2203-2205)、玻璃(2112-2205) 15%; 棉花 2201、菜籽 20%; 动力煤(2206-2301) 30%; 动力煤(2202-2205) 40%; 动力煤(2112、2201) 5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		交割月份
		10%	20%	
	红枣 12%; 红枣(2201-2209) 18%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该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	交割月份
		10%	15%	2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年期国债 0.5%	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		
		1%		
		2%		
	5年期国债 1.2%	3%		
10年期国债 2%				
沪深 300 指数、上证 50 指数 12%; 中证 500 指数 14%	不同交易时段, 其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变			

说明:

- 交易所规定, 对同时适用交易所风控管理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期货合约, 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中的最高值收取。
- 各期货交易所各品种的合约持仓量变化, 其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变。

修改提示:

1、郑商所发布《关于动力煤期货 2301 合约有关事项的公告》，动力煤期货 2301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30%，涨跌停板幅度为 10%。详见郑商函〔2022〕2 号公告。